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相 對 人 王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有倫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
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7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
之第一審訴訟費用。第一審裁判費聲請人預納新臺幣(下同)
32,383元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2,383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